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校園結核病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107年5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70815796號函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二)字第1010099568號函。

二、校園發生結核病確診個案時

(一) 一般應行事項

1.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媒體事件統一由校長或指定同仁代表發言。
2. 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乙級法定傳染病)，通報時不得通報個案全名以保障個案隱私(例：王○明)，同時電話通報本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及轄區督學。
3. 進行環境消毒，保持環境通風，避免以個案班級空間為跑班上課及密閉課程處所。
4. 請於接獲衛生所通知後1個工作日內配合衛生所進行接觸者調查(班級課表、社團及課後活動)，建立接觸者名冊。
5. 衛生所完成確認接觸者檢查名單後，依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將於7日內進行家長說明會及接觸者檢查，請學校務必協助排定時間，如非特殊情形，不得刻意延後。且校方應配合衛生所進行家長通知及調查，再將家長出席情形回覆衛生所。
6. 事件進度請至校安系統進行續報，回報內容應含接觸者(教師及學生)人數、所屬班級、接觸者檢查期程、接觸者檢查結果、複檢人數等追蹤情形。
7. 辦理衛教宣導，並視實際狀況，適時辦理教師及學生心理關懷與輔導工作。
8. 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後續追蹤事宜。

(二) 對指標個案應行事項

1. 確認指標個案是否符合返校標準(如下)：
 - (1) 無傳染之虞之指標個案可正常上班上課。
 - (2)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14天(含)以上後，即可返校。
 - (3) 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2. 如指標個案已完成14天以上之有效服藥返校正常上班上課，請其依醫囑履行自

主管理；如未完成，請指標個案遵從醫囑住院隔離治療，無住院者應自行居家隔離治療，於有效服藥 14 天以上或取得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後，方可返校。

3. 上述遵從醫囑住院或自行居家隔離治療之指標個案，治療期間(有效服藥 14 天或依醫囑所訂服藥療程)請學校協助其公假登記事宜(具教師身分者課務排代)，並適時給予關懷。
4. 若因防疫需要家長配合，請學校固定單一窗口聯絡家長，避免多人重複連絡，造成家長困擾。
5. 指標個案如為學生，返校後，學生課業輔導方面，請學校協助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等配套措施。

學校接獲衛生所通知校內師生
肺結核確診個案

成立校內緊急應變小組
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

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
注意個案隱私

進行環境消毒
保持環境通風

配合本府衛生局所辦理
校園結核病接觸者篩檢及追蹤

至校安中心續報，回報內容包含接觸
者人數、班級、期程及檢査結果等追
蹤情形

辦理衛教宣導；必要時執行師生關懷
輔導作業

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後續追蹤事宜

確認指標個案是否已完成14
天以上之有效服藥

指標個案可返校正常上
班上課，請其依據醫囑
履行自主管理

指標個案是否取得醫療單位診斷無傳染
之虞證明或陰轉證明

請指標個案遵從醫囑住院隔離
治療；無住院者應自行居家隔
離治療

學校協助指標個案公假
登記事宜

校方適時關懷，提供必
要協助

指標個案已完成有效服
藥14天以上

學校協助指標個案公假
課務排代事宜



